

第二十二屆五虎崗文學獎／小說組首獎

瀛苑副刊

你看不見自己，你只能看得見自己的影子。

——泰戈爾

身為一個小孩，我必須強調：捉迷藏這遊戲比什麼才藝先修班都來的好，它訓練你的耐力、體力、觀察力。不管你在這場遊戲裡，是鬼還是人，那都是場考驗。

耐力嘛，鬼跟你就算只是咫尺天涯，你依然必須好好的等待著，只要他還沒抓到你，你就得蹲在你的藏身處裡，不管那裡是不是有一大堆蚊子或狗大便。

體力更是個生存權的代表，是人你得在鬼數到一百之前跑快一點，最後一個被找到你就贏了。是鬼你更得跑快一點，盯住了你的獵物，咻的一聲你就必須得手。否則驚動了其他躲在暗處的獵物，你抓一個下午都找不到他們了。

觀察力這就不用說了，鬼抓人，人躲鬼，全憑一雙眼睛觀八方。

在彎彎曲曲的長巷裡，不管是鬼，是人，身旁好像都多了一層屏障，學校的事、家裡的事，全部都消失了，只剩下抓與逃兩件事情，世界變得簡單無比。

這比我表哥沉迷的線上射擊遊戲精采多了，這場攻防戰，完全是個人對個人，身歷其境，酷的不得了！

但是另一個角度看來，光從一數到一百，其實就是件很麻煩的事情；我說的是對大人而言。

我們小孩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，小胖那時認真的說：「如果那個數字可以成為鈔票，以萬元為單位，那大人們一定會很開心的。」

但我們不懂，那樣還有什麼好玩的？

就像我媽從來都不懂，為什麼我們這條巷子裡的孩子們，總是在玩捉迷藏，我媽只要

看見我一身泥灰的走進家門，就忍不住皺了眉頭，拉高一個音階：「林耀德，你又跑去玩捉迷藏了！」

我在很小的時候，還會誠實的點點頭，用歡笑的童真回答：「媽咪媽咪，我跟妳說，我今天最後一個被找到喔！」

如果你也當過小孩，你應該可以想像接下來會發生的事。

我媽就會嘆了一口氣跟我爸說：「誰誰誰家的孩子已經開始上什麼什麼課，你再不管管你兒子他將來就完蛋了！」

我爸就會不耐煩的把報紙舉高，表示大爺我今天去上了一天班，累死了，女人別煩我！

我媽一看就氣到了，乒乒乓乓的擺碗筷，一邊用很快的速度開砲：「林耀德我給你五分鐘，去洗澡換衣服然後下來吃飯，不要慢吞吞的！」

如果這個時候我還是慢吞吞的，我媽就會炸掉自己，像恐怖攻擊一樣：「叫你動作快你還摸，你到底想要媽媽怎麼樣？你爸也不管你，我這麼辛苦到底是為了什麼？」

如果我爸還不知道放下報紙把我拎上樓洗澡，那就慘了，我媽的第二波攻擊就要開始了：「好，反正我做牛做馬也沒有人感恩，通通不要來吃飯好了，我再也不管你們了，這樣你們滿意了沒有！」

然後我媽就嗚嗚的哭了，丟下一桌飯菜和衣服脫到一半的我，衝回她跟爸爸的房間，把門上的喇叭鎖用力按上。

喇叭鎖的喀噠聲像打開了我爸的反應機制，我爸這時就會一臉不高興的放下那張報紙，看了一眼飯菜，再看一眼我媽離開的方向，然後看向我。

「林耀德，你為什麼要讓你媽生氣！」那個大聲的語氣肯定極了，於是我只好成為犯人，快快去洗澡換衣服，然後一直敲他們的房門，拜託我媽原諒我。

這種情況發生的頻率高的不像話，身經百戰之後，我終於學會了沉默已對。我媽每次問我：「林耀德，你又跑去玩捉迷藏了！」我都會隨便點個頭，上樓準備洗澡。

偶爾我媽會在我背後再加一句：「整個下午都在玩？」我就會含糊的說：「先去小胖家討論社會報告後才去的。」這種鬼扯的話我自己都不相信，我媽卻像得到了一個完美的交代，也就不再多說了。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我媽還蠻擔心我的未來，我是這樣認為的。

不過小胖的媽媽、美雲的媽媽、雅婷的媽媽、阿佑的媽媽，還有偉偉的媽媽，大家好像也都很擔心她們孩子的未來。

有時候我們這些孩子會很懷疑，我們的媽媽是不是同一個人？因為她們的動作言語，打扮個性，幾乎一模一樣，連煮的菜都差不多味道。

而爸爸們就私密多了，他們就像迪士尼卡通裡的爸爸，角色不重戲份不大。

為了方便區分，我們幫每個媽媽都取了綽號，我媽因為隨時隨地開火，所以就叫「賓拉登」。

小胖的媽跟他一樣愛吃愛喝，還愛減肥跟買衣服，所以叫「衣櫥」：體積大，又有很多衣服卻穿不上。

美雲的媽長得很漂亮，對待我們這些孩子也溫柔的像個大姐姐，可是我們老看到不同的女人出現在她家門口喊她狐狸精，所以叫「狐狸」。

雅婷的媽最好笑了，整天穿著一件義工的制服，為獨居老人整理家，回到自己的家卻躺在沙發上聽佛經，叫菲傭做所有家事。我們叫她「尼姑」。

阿佑的媽比較難解釋，基本上我們叫她「阿姨」，因為她不是阿佑親生的媽，是佑爸帶回來的媽，阿佑不肯說她的任何資料，我們只好從這一點取綽號。

幫大人取綽號是一件很好玩的事情，我們每次喊這些名字，都會有些不可言喻的快感，或許就像大人喊我們好孩子，或壞孩子一樣的感覺吧！

這些名字到後來就成了捉迷藏的暗號，偶爾我們在暗處需要幫忙，或是躲起來的位置還可以再躲個人，不方便大喊：「阿德過來！」或是「美雲這邊！」時，我們都會小小聲的，喊聲：「賓拉登！」或「狐狸！」對方就知道，那是在叫他了，那也是捉迷藏其中一項的樂趣。

總之，每家的媽媽都不是很喜歡我們玩捉迷藏，但我們也都不是很喜歡乖乖的在家預習功課。結果就是大人罵歸罵，我們玩歸玩。

每次我們統一從學校下課後，時間大約是不冷不熱的下午三點，回家放好書包鎖上門，最後一個到達巷子口的人當鬼。

我從來都不擔心我會當鬼，因為我是跑得最快的。通常我還會故意賣弄一下悠哉，聽到隔壁的小胖碰的一聲關上他家鐵門，笨重的踏上柏油路時，我愜意的在家門口蹲下身綁緊鞋帶。

然後在心裡默數五秒後，我就衝出了家門。

跑不到二十公尺我就追上小胖了，他氣喘吁吁的揮汗，我輕鬆自如的跟他說掰掰。

再跑五十公尺，我就會看到美雲跟雅婷手牽手的在前面慢慢走，我會衝過她們身邊，像陣風。

隨著她們的驚呼，後頭有一個腳步聲也漸漸跟上，阿佑其實住的離巷子口最近，卻也因為這樣，每次他都偷懶先去喝個水，才會落在我的後面。

巷子口就在眼前，這次當鬼的八成又是小胖。

只是這次我好像衝得太快了一些……嘰的一聲，我讓腳下的球鞋在柏油路上摩擦了兩秒，煞住了車。

只是才一個轉身的時間，大家就都不見了。

連小胖這傢伙都跑這麼快？我有點搞不清楚狀況，現在到底是我當鬼，數一百，還是小胖當鬼，他已經數完跑去抓人了？

「小胖？」我試探性的對周圍喊了一聲，當然沒人理我。看來是我當鬼，無所謂，反正我從來沒當過鬼，當一次也不錯。

四下無人，我其實很想直接衝去找人，要是大人們就會這麼做了。可是不行，小孩的世界自有其規範，數到一百就是法律，違背的人一定會被發現。

於是我乖乖的數到一百，第一次數，覺得好久好久，也真難為小胖每天都得數一遍。

「一百了喔！」我大聲喊出這個數字。不會有人回答，因為沉默就是指令了，「我要抓人了喔！」

我開始快跑，衝進彎彎曲曲的巷道裡……

（編者按：限於篇幅無法刊載全文，全文請詳見淡江時報電子報，網址：<http://tkutimes.tku.edu.tw>。）

